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30號

原告 周佳艷
訴訟代理人 丁詠純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倍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薇靜

訴訟代理人 吳哲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含併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10日下午3時45分，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另請原告於7日內具狀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電腦設備毀損及額外支付維修費新台幣82,000元之請求權基礎為何？被告亦請於7日內具狀說明原告所主張原告解僱被告不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之攻擊防禦方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卿 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書 記 官 吳 明 蓉